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虹软科技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 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8.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28,4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4,550,834.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08,405.42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08,405.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4,859,239.89 元。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虹软科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328,480,000.00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保荐承销费	53,0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275,48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20,620,760.1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4,859,239.89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 1）	71,521,916.85
减：手续费	1,915.77
加：现金管理收益	5,726,302.52
加：利息收入	2,040,584.64
加：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注 2）	4,117,694.34
加：印花税（以自筹资金支付）（注 3）	318,87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5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注 4）	1,198,188,858.77

注 1：募投项目本期支出 71,521,916.85 元，不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685,034.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转出。

注 2：详见核查意见“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印花税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

注 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98,188,858.77 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82,000,000.00 元（详见核查意见“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16,188,858.7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性质	余额（元）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活期存款	123,728,94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活期存款	92,459,915.43
合计	-	-	216,188,858.77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521,916.85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5,48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能手机 AI 视觉 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33,706.65	不适用	33,706.65	3,142.54	3,142.54	-30,563.80	9.32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IoT 领域 AI 视觉 解决方案产业化 项目	不适用	38,457.15	不适用	38,457.15	1,699.67	1,699.67	-36,750.57	4.42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光学屏下指纹解 决方案开发及产 业化项目	不适用	22,048.88	不适用	22,048.88	395.90	395.90	-21,656.58	1.80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不适用	18,940.60	不适用	18,940.60	1,914.07	1,914.07	-17,030.14	10.11	2021 年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注 5）	否
合计	-	113,153.28	-	113,153.28	7,152.19	7,152.19	-106,001.09	6.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虹软视觉人工智能产业化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工程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核查意见“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核查意见“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25,485.92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转出，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各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

注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收入。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85,03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7,694.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9 号）。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85,03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7,694.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共计 61,802,728.3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82,000,000.00 元。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金额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20,000,000.00	2019/8/29-2019/11/29	如期全额收回	4,980,602.74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7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0.00	2019/8/30-2019/9/30	如期全额收回	82,043.8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52,000,000.00	2019/9/3-2019/12/2	如期全额收回	482,083.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	200,000,000.00	2019/9/3-2020/3/2	未到期	-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4 期	200,000,000.00	2019/9/3-2020/8/28	未到期	-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5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0.00	2019/10/11-2019/12/30	如期全额收回	147,945.21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6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2019/10/11-2019/11/14	如期全额收回	33,627.4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10,000,000.00	2019/11/29-2020/5/27	未到期	-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100,000,000.00	2019/12/2-2020/6/1	未到期	-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000.00	2019/12/2-2020/6/2	未到期	-	420,000,000.00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52,000,000.00	2019/12/23-2020/6/22	未到期	-	52,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5,726,302.52	982,000,000.00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认为“虹软科技《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虹软科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虹软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虹软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松林 田来

彭松林

田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